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12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家明藥行販售「洗黨參節(三等)」(批號：JM2412)等4項中藥材，經檢驗結果不符標準，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9月3日高市衛藥字第11439780701號函辦理。

二、案係旨揭藥行販售之4項中藥材，經檢驗結果，不符規定，判屬劣藥，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

(一)「洗黨參節(三等)」(批號：JM2412)，檢驗出重金屬鎘1.6ppm，不符規格標準(不得超過1.0ppm)。

(二)「白花舌蛇草」(批號：JM2306)，檢驗出重金屬鎘1.7ppm，不符規格標準(不得超過1.0ppm)。

(三)「柏子仁」(批號：JM8801)，檢驗出黃麴毒素B1 27.8ppb及黃麴毒素總量33.9ppb，不符規格標準(不得超過5.0ppb及10.0ppb)。

(四)「柏子仁」(批號：JM240966)，檢驗出黃麴毒素B1 10.6ppb及黃麴毒素總量11.4ppb，不符規格標準(不得超過5.0ppb及10.0ppb)。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藥行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中藥材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